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6,752,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6,752,74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5,129,11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19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17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4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8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11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64,671	12.93%	35,982,335	35,982,335	107,947,006	12.93%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2,005,800	5.75%	16,002,900	16,002,900	48,008,700	5.75%
3、其他内资持股	39,958,871	7.18%	19,979,435	19,979,435	59,938,306	7.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462,878	5.11%	14,231,439	14,231,439	42,694,317	5.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95,993	2.07%	5,747,996	5,747,996	17,243,989	2.07%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788,070	87.07%	242,394,035	242,394,035	727,182,105	87.07%
1、人民币普通股	484,788,070	87.07%	242,394,035	242,394,035	727,182,105	87.07%
三、股份总数	556,752,741	100.00%	278,376,370	278,376,370	835,129,111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835,129,111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286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 9 号

咨询联系人：宋侃、于在海、孙伟南

咨询电话：0535-6397287

传真电话：0535-639728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